



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

财关税[2016]6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支持我国海洋石油（天然气）的勘探开发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“十三五”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作业（指勘探和开发，下同）的项目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，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、仪器、零附件、专用工具（详见附件管理规定的附1《开采海洋石油（天然气）免税进口物资清单》，以下简称《免税物资清单》），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指海洋为：我国内海、领海、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（包括浅海滩涂）。

三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《免税物资清单》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（管理规定见附件）。

四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的物资，准予免税。有关物资进口时，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。上述暂时进口物资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，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。在暂时进口（包括延期）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。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。

五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项目项下租赁进口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的物资，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，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。租赁进口《免税物资清单》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。

六、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“老项目”与其他项目适用统一的《免税物资清单》。

附件：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

2016年12月29日

附件下载: 附件 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.pdf

附1 开采海洋石油（天然气）免税进口物资清单.pdf

附2 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.pdf

附3 项目进口额申报表.pdf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